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林首旗

被告 徐永鉉

徐林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9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等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)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秋 錦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張智揚